

#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嘉服务业领〔2024〕5号

## 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会展业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嘉兴市本级会展业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7月16日



# 嘉兴市本级会展业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一、为推动市本级会展产业规范、协调、良性发展，鼓励引导会展业“做大、做强、做特”，培育若干品牌会展，扩大我市会展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二、嘉兴市本级会展业重点项目是指在市本级举办并经展会项目联合管理评估小组审定，具有一定规模，与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关系密切，能有效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市场消费、提升城市影响力，对行业发展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的专业类展会项目。

三、成立市本级展会项目联合管理评估小组（以下简称市评估小组）。市评估小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组成。市评估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估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事务。市评估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各项协助工作。

四、建立市本级会展业重点项目备案审核评估制度。市评估小组对市本级展会项目开展展前申报核实、展中现场确认、展后绩效认定。

（一）展前申报核实。市本级展会项目承办机构每年年初向市评估小组办公室提出年度展会项目申报，提交《嘉兴市本级重点展会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1）以及承办机构资格证明、项目实施方案、场地预定协议等资料，首次举办的展会项目还需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市评估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情况对展会项目时间安排及规模等进行综合协调，并经初审汇总后，提

交市评估小组进行核实确定入围项目，列入本年度市本级会展业重点项目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发文下达。

（二）展中现场确认。凡列入嘉兴市本级会展业重点项目计划的展会项目，由市评估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展会的面积、参展商、展位收入、展会延续率、组织质量等方面进行现场核实。承办机构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市评估小组办公室展会举办期，以便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三）展后绩效认定。凡列入嘉兴市本级年度计划的重点展会项目，在展会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由承办机构向市评估小组办公室报送展会总结报告及其他证明展会质量的资料一式三份。经市评估小组办公室核实评估，提出展会项目等级分类意见报告后，提交市评估小组讨论认定，作为重点展会项目资金补助及下一年度展会评级的依据。展会项目等级分类意见报告可以委托第三方出具。

五、实施展会项目分等级补助。列入市本级年度管理计划的会展业重点项目，按照《嘉兴市本级会展业重点项目评分细则》（详见附件2）评估计算，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AAAAA级展会、综合评分80分（含）—90分的为AAAA级展会、综合评分70分（含）—80分的为AAA级展会、综合评分60分（含）—70分的为AA级展会。根据《嘉兴市级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补助操作细则》（嘉发改〔2024〕37号）有关条款内容开展补助。

六、引导品牌会展持续健康发展。列入市本级会展业重点项目的展会，市评估小组每年对其在行业发展中的引领和示范绩效

进行评估，符合全市产业发展方向，能有效推动相关行业发展、形成一定影响力的，列入下一轮管理计划。由于展会组织、管理失误，引发安全、交通、信访等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不良影响的事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展会评级降档，特别严重的取消组织机构（承办单位）申请补助资格。

七、对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国际性、国家级展会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可给予适当扶持。

八、建立展会项目台账制度。由市评估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市本级重点展会项目展前、展中、展后的各项台账资料，确保资料 and 各项记录齐全、完备，有据可查可审。

九、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嘉兴市本级会展业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嘉发改〔2019〕14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嘉兴市本级重点会展业项目申报表

展会名称					
组织机构					
展会时间				展会地点	
展会面积	平方米	其中标摊	个	其中特殊装修	平方米
参展商	个	其中境外	个	其中省外	个
观众(采购商)	人	其中专业观众	人	其中境外采购商	人
展会主要内容					
展位收费标准					
展会配套活动					
承办机构	办公地点			联系人	
	电话、传真			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场地预留证明; 2. 主办、承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确认函; 4. 展览会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5. 其它材料

附件 2

## 嘉兴市本级会展业重点项目评分细则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展会面积	1. 5000 (含) - 8000 平方米的, 得 14 分; 2. 8000 (含) - 13000 平方米的, 得 16 分; 3. 13000 (含) - 20000 平方米的, 得 18 分; 4.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得 20 分。	20
参展商数量	1. 参展商达到 250 家的得 6 分, 未达到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2. TOP 参展商达到 10 家或占总数 5% 以上的得 2 分, 未达到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3. 参展商、省外 (含境外) 参展商、省内市外参展商、市内参展商最多的分别得 5 分、3 分、2 分、2 分, 其余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最高 12 分。	20
参展商增长率	1. 参展商增长率达到 5% 的得 7 分 (展会面积达到 30000 平方米且参展商数量与上届持平的得 7 分, 参展商增长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减 1 分), 未达到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首次举办的展会取平均分; 2. 参展商增长率超过 5% 的, 每超过 2 个百分点得 1 分, 最高 8 分 (展会面积达到 30000 平方米且参展商数量同比增长的, 参展商增长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得 1 分, 最高 8 分), 首次举办的展会取平均分。	15
展位收入	1. 展位收入最高的得 5 分, 其余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 单个标准展位收入最高的得 5 分, 其余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10
特装展位	1. 展位特装率达到 15% 的得 5 分, 未达到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2. 展位特装率超过 15% 的, 每超过 2 个百分点得 1 分, 最高 5 分。	10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展会延续率	1. 参展商延续率达到 20% 的得 5 分，未达到的按比例计算得分，首次举办的展会取平均分； 2. 参展商延续率超过 20% 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得 0.5 分，最高 5 分，首次举办的展会取平均分； 3. 同一承办机构连续办展的，自第一年起每年得 1 分，最高 5 分。	15
管理与服务	1. 符合我市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如：服务业重点行业）且首次举办的专业类展会项目，得 2 分； 2. 属于长三角主要城市转移至我市的展会，得 2 分； 3. 参展商对展会的满意度 60%（含）-80% 的得 0.5 分，80%（含）以上的得 1 分； 4. 邀请高级别嘉宾的，每邀请一位得 0.5 分，最高 2 分； 5. 展会期间举办与展会主题相关的论坛、对接会，每场 0.5 分，最高 1 分； 6. 展会期间安全、消防、交通组织、安保等保障工作落实到位，无突发性事件，得 2 分。	10
合 计		100

- 注：1. 展会面积：指展会主办方租赁展馆内外并实际用于展会的所有场地面积，不包括单独租赁的办公区、会议室、仓储区的面积，以场地方盖章确认的展后结算单面积为准；
2. 展会净面积：指展会实际用于展示的展位面积总和。
3. TOP 参展商：指列入世界 500 强（《财富》杂志发布）、中国 500 强或民营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名单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参展商。
4. 展位特装率：指由参展商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专门设计并至少有两面木制桁架搭建等特殊装修的展览位置所覆盖的面积占展会净面积的比重。
5. 展会满意度：指参展商对展会各项评价指标的满意认同程度，即对展会评价指标做出“非常满意”与“比较满意”的数量与参与评价的总数的比例。
6. 高级别嘉宾：指出席展会的嘉宾为高校、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及协会负责人。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颜海荣常务副市长，余仁义副秘书长。

---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

---